

你知道吗？

《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》中规定的 重大产品事故报告制度

制造商和进口企业有报告重大产品事故的义务。

各家制造商和进口企业

- 得知发生重大产品事故时，必须在得知之日起10天以内向消费者厅报告。
(第35条第1款等)
- 必须努力收集事故信息，及时恰当地向消费者提供信息。(第34条第1款)
- 需要调查事故原因，防止危害的发生和扩大时，必须努力采取自主回收产品等措施。(第38条第1款)

各家经销商（也适用于一部分维修企业、安装工程企业）

- 得知发生重大产品事故时，必须努力通知制造商和进口企业。(第34条第2款)
- 必须努力收集事故信息，及时恰当地向消费者提供信息。(第34条第1款)
- 必须努力配合制造商和进口企业采取的自主回收产品等措施。(第38条第2款)

什么是“消费生活用产品”？

主要以普通消费者生活所需的产品为对象。

下列产品不属于本制度的对象：

- 船舶、船舶用品等
- 食品、添加剂、清洗剂
- 消防器具等
- 有毒物质、有害物质
- 道路运输车辆及其装置等
- LP储罐等
- 猎枪等
- 医药品、准药品、化妆品、医疗设备等

什么是“重大产品事故”？

不属于显然并非因产品缺陷而发生的事故并符合下列情形：

- 死亡事故
- 治疗期间在30天以上的受伤、疾病
- 后遗症事故
- 一氧化碳中毒事故
- 火灾

**即使事故原因不明也
必须报告事故。**

Q&A

哪些情况必须报告？

- **餐具烘干机的电线因老化而断裂，从该处着火后造成火灾**
一般来说，因“老化”而发生重大产品事故时，不能说其原因“显然不是产品缺陷”，因此必须报告。
- **在办公室使用也向家庭销售的燃气热水器，结果发生了一氧化碳中毒事故**
也向家庭销售的燃气热水器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。因此，即使是在办公室使用后发生了一氧化碳中毒事故，也必须报告。
- **因在安装产品时出现布线错误而引发火灾**
除非由公共机构证实，安装产品的企业未在该产品的制造商或进口企业的指挥监督下作业，该火灾的着火原因是安装企业犯错，该产品的调查已经结束，否则全都必须报告。
- **在日本生产销售的同款笔记本电脑，在美国的民宅着火，房屋烧掉一半**
在海外发生的重大产品事故，不需要报告。

Q&A

重大产品事故的判断

- **虽因警察、消防、医院等单位发出的通知而得知发生了重大产品事故，但是信息很少，无法掌握受害者和事故的详情，即便如此也必须向消费者厅报告事故吗？**
符合重大产品事故的条件时，即使无法掌握受害者信息和事故详情，也必须向消费者厅报告。从这些相关机构获取信息时，必须视为获取了产品事故相关信息。因此，必须根据从相关机构打听到的信息等，在已知事故内容的范围内，在报告期限内，向消费者厅报告重大产品事故。
此外，从受害者等直接得知事故信息时，火速确认受伤程度等后，判明符合重大产品事故的条件时，必须在知道之日起10天以内提交报告书。
- **因不遵守使用注意事项而发生的重大产品事故，是否必须报告？**
不清楚是否属于“显然并非因产品缺陷而发生的事”时（也包括事故原因不明的情况），必须提交报告书。

公布事故信息

每年约公布1,000则事故信息。

消费者厅和经济产业省，接到来自制造商或进口企业的重大产品事故报告后，立即在两个部门的网站上公布该事故的信息。（公布日：原则上为每周二和每周五）

关于《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》中规定的产品事故报告和公布制度的详情，请参考消费者厅网页。

https://www.caa.go.jp/policies/policy/consumer_safety/centralization_of_accident_information/index.html#product_safety_1

可以下载“企业用手册”，其中详细讲解了重大产品事故报告的报告书格式和填写示例、事故报告制度。



联系方式：消费者厅消费者安全科（电话：03-3507-9204（企业专用））